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5000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更換國外投資顧問並依實務作業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134396號函（如附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變更後國外投資顧問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訂於115年6月8日生效。惟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本次修訂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變更後國外投資顧問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 (二)基於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變更，調整投資策略。
  - (三)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機制。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

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134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1600\_1\_2114545308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3月12日瀚亞字第11500002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變更後國外投資顧問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

營運風險部與法務暨04/21



1150000426

電 2026/04/21 文  
交 15:10:02 章

裝

訂

線

訂  
章

